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劉信宏
被　　告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張素鑾
人
被　　告　曾葉美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9萬47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河邊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、106年4月24日，均邀同被告張素鑾、曾葉美滿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1年6月28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 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書、增補借據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催告書及回執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
1	1000萬元	415萬6443元	自104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止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25%	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500萬元	133萬8273元	自106年4月28日起至108年4月28日止	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25%	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	549萬4716元				